

101 學年度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服務-學習部分) 調整公告

【社團評鑑與社團服務-學習評鑑合併原因說明】

- 1.『社團評鑑』為每年 12 月初舉辦，資料受評範圍為年度制(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社團服務-學習評鑑』為每年 5 月舉辦，資料受評範圍為學年制(每年 8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因考量且體恤各社團及系學會重複製作評鑑資料人力及資源上的負擔，因此擬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合併。

【原訂 101 學年度社團評鑑合併機制】

- 1.合併新制於社長大會(10 月 2 日)宣布。
- 2.『合併新制』規定
 - (1)服務-學習資料評鑑範圍為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因應兩個評鑑受評資料之範圍不同，且 101 年 7 月 31 日前之服務-學習資料已評鑑完畢)
 - (2)須完成服務至少 20 小時
 - (3)限制服務對象以四大服務類型為主
 - (4)評鑑比例佔 15%，若未達 9 分之低標則有經費及器材借用..等限制

【10/18 日調整- 101 學年度社團評鑑方式之公告】--僅調服務-學習部分

1.調整原因:

- (1)因合併新制消息宣布較晚，對部分社團無充裕緩衝時間預備規定的要求
- (2)部分較有規劃之社團及系學會於期初前就已訂定整學年之年度計畫，新制度造成影響
(包括與服務機構簽訂實際服務日期...等)

2.最後確定調整:

- (1)本學期舉辦之社團評鑑(12 月 6 日)還是依照舊制
(受評資料範圍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另外服務-學習項目無限定服務時數及服務對象)
- (2)新制社團評鑑標準於明年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大家做好準備再出發囉!

關於社團評鑑貴訂調整事宜，若造成社團及系學會影響或不便請見諒
如有問題，請洽學務處課指組哈哈老師(0918-196-917)及果子老師(0912-669-627)

服務-學習執行小組
2012.10.18(四)